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 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 公告

>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復信經字第 1140000621 號

主旨:公告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中華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份收益分配 事宜。

依據: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收益分配評價日:114年10月22日。
- 二、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: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,按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,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新臺幣 0.0430 元整。
- 三、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300 元時,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轉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。收益分配金額以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發放,遇無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將改以匯款方式給付。

四、收益分配基準日:114年10月28日。

五、收益分配除息日:114年10月29日。

六、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:114年11月04日。

七、收益分配發放方式:本次收益分配之金額將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逕行扣除相關作業費 用(註一)後採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匯撥帳戶(註二)。

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,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,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因時效消滅之收益,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。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,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。

八、收益分配發放地點:

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)

註一:給付收益分配金額時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。

註二:指受益人申購本基金時所留存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。

特此公告